

附件

水利部司局函

农水水电便函〔2025〕13号

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复核工作提醒函

青海、甘肃、宁夏、内蒙古、陕西、山西、河南、山东省（自治区）水利厅：

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的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点，目前各地正在组织开展整改复核。为做好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复核工作，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，现就复核工作重点等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、评估分类是否准确

复核是否存在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缓冲区，违法违规建设等，按规定应列为退出类而实际列为整改类的电站；是否存在大坝阻隔对珍稀特有水生生物造成严重影响、厂坝间减水脱流问题突出、大坝已成为危坝严重影响防洪等，整改达不到要求，按规定应列为退出类而实际列为整改类的电站；是否存在设施陈旧、安全隐患突出，重新整改又不经济却列为整改类的电站；是否存在在建拟建电站评估分类不合理的情况等。

二、“一站一策”整改措施是否整改落实到位

（一）复核“一站一策”整改措施是否针对问题提出明确意见，措施是否可操作，是否存在与已整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。

（二）复核整改类电站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是否符合水利部、生态环境部有关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要求，生态流量是否测得准、看得清、与监管平台连得上；是否按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大坝及电站设备设施符合安全标准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和运行管护机制等已落实到位；是否实施了厂容厂貌改造提升、按要求建设了必要的过鱼设施、完成了厂坝间水生态修复等工作；相关审批手续是否完备；涉及的其他整改措施是否已落实到位等。

（三）复核退出类电站是否按要求停产、拆除挡水建筑物和发电设施、恢复河流连通性，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已落实到位；电站原有的综合利用功能的替代措施是否已按要求落实到位；保留的已没有发电功能的大坝是否已按要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、明确管理机构、落实管理责任；相关防范与化解风险措施已落实到位等。

（四）重点关注历次督察检查、群众举报、媒体曝光以及暗访等发现问题是否已整改落实到位；验收销号内容是否完整、程序是否规范，抽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按要求整改到位。妥善解决退出电站资金补偿等问题，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(五)复核后电站分类变更为退出类的,应及时调整“一站一策”方案并履行报批程序,按要求组织退出,落实取水口封堵、设施设备拆除等“一站一策”整改措施,严格落实保留设施的管护主体和责任,做好安全风险防范。电站退出时间不应晚于 2025 年底。

复核过程中若发现问题或相关情况需要沟通,请及时与我司联系。

联 系 人: 赵虹

联系电话: 010-63202946

电子邮箱: irisc@mwr.gov.cn

